

# 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申請書

113.12版

請惠予查明貴轄內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  
等\_\_\_\_\_筆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及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取得方式  
之證明文件。

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1個月內 土地登記簿謄本（含所有權部） 正本或影本1份
- 二、1個月內 地籍圖謄本 正本或影本1份
- 三、使用分區證明 影本1份

此致

員林市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自取       郵寄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